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蒲建宇

相 對 人 王子水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所為裁定（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17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裁定，於111年3月22日送達異議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5樓」之住所，未獲會晤異議人，而將該裁定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楊志昌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紙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。觀諸異議人所提民事陳述狀(一)所載地址亦為上址，堪認該址確為異議人之住所，原裁定已於111年3月22日送達該址時生送達效力。則異議人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，應於111年4月1日即已屆滿（異議人居住於臺中市北屯區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），而異議人卻遲至111年4月6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本院收

01 狀戳蓋於其異議狀上可憑，已逾上開法定期間，其異議為不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吳克雯